

古文字研究

第三十一辑



中华书局

古文字研究

第三十一辑

中国古文字研究会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中国社会科学院甲骨文殷商史研究中心

首都师范大学甲骨文研究中心

编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文字研究.第三十一辑/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等编. —北京:中华书局,2016.10

ISBN 978-7-101-12129-2

I.古… II.中… III.汉字-古文字学-文集 IV.H12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13991 号

-
- | | |
|------|---|
| 书 名 | 古文字研究(第三十一辑) |
| 编 者 | 中国古文字研究会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
中国社会科学院甲骨文殷商史研究中心
首都师范大学甲骨文研究中心 |
| 责任编辑 | 杜清雨 |
| 出版发行 |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
| 印 刷 | 北京天来印务有限公司 |
| 版 次 | 2016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 规 格 | 开本/880×1230 毫米 1/16
印张 37¼ 插页 2 字数 850 千字 |
| 印 数 | 1-1500 册 |
| 国际书号 | ISBN 978-7-101-12129-2 |
| 定 价 | 148.00 元 |
-

目 录

一组卜辞的释读	林 沅	1
重读小臣觶骨版刻辞	朱凤瀚	4
介绍八宗殷墟甲骨文藏品的整理与著录	宋镇豪	11
论字数最长的一篇甲骨卜辞	黄天树	18
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的主人“子”是谁	蔡哲茂	23
关于祖庚的两点考证	刘 桓	29
释殷墟甲骨文的“付”字	陈 剑	35
甲骨文“臺”字异体及“鑿”字释说	蒋玉斌	42
谈甲骨文中“妍”字的含义	方稚松	46
再谈甲骨金文所谓“濫”字	郭永秉	54
师宾间类胛骨兆序排列及其相关问题	赵 鹏	62
释甲骨文中的“耕”字	孙亚冰	68
释花东甲骨卜辞中的“禾”	王子杨	73
甲骨新缀四组	刘 影	80
通过字体分类来看甲骨卜辞中“子”的身份属性	莫伯峰	84
再释鼃方尊	李学勤	91
小臣唐簋“阌”与鄂侯驭方鼎“休阌”	李家浩	94
同人同铭金文字形书体的差异性研究	张懋镠	97
宗人簋铭文与西周时的燕礼	曹锦炎	101
“曾侯谏作媿”器组简说	徐少华	110
金文考释六则	周宝宏	115
读金零札	陈伟武	123
射子削、射南簠与谢氏族姓及地望	陈 絜	127
纪年铜器铭文的历法断代问题	叶正渤	132
释金文中“观台”之“观”	周忠兵	136

释“韩”	刘洪涛	140
壬册父丁爵铭文拓本考证	崎川隆	144
试论两周金文同义词的特点	武振玉	150
西周军事铭文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商艳涛	158
从金文文例考释殷周彝铭所见𠩺与𠩺	邓佩玲	163
介绍一件新见楚子黑𠩺戈	黄锡全	169
谈一件新见宋叔方鼎	刘 源	173
春秋时期古越语的音节结构与吴越铜器中国名、人名的解释	叶玉英	177
利用异文校释金文两则	秦晓华	188
太师氏姜匜铭文释读	李春桃	191
释蔡侯器铭文中的“熙”	谢明文	196
“一器媵二女”现象补说	刘 丽	199
战国三晋“冶”字新考察	吴良宝 徐俊刚	205
战国韩地名“皋落、上皋落”考证	周 波	211
利用楚简考释东周金文地名二篇	石小力	218
新见秦信宫鼎铭文补释	王 伟	222
“𠩺、铺”再辨	赵平安	226
应侯盨“馨簋”解说	何景成	230
说“從彝”及其相关问题	雒有仓	238
以邓戟自名补正	程鹏万	247
铜器铭文补释二则	禰健聪	251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编·第十二章〈辨伪〉》校补	陈英杰	256
“宜公”玺考	萧 毅	266
读《夕惕藏陶》《步黻堂藏战国陶文遗珍》所录战国齐陶文札记	孙 刚	269
包山楚简 131—139 号简文书所见“金杀”之“金”字之释祛疑	广濑薰雄	276
九店简𠩺字补说	谭生力	281
《唐虞之道》18 号简补说及重新编连一则	汤志彪	284
读简散札(两则)	李 锐	290
沪简一册补释(六则)	俞绍宏	293
《容成氏》“尊为正𠩺”与《鲍叔牙与隰朋之谏》“箸集浮”试解	王志平	299
读上博简札记二则	刘 云 袁 莹	305

释《凡物流形》甲本 27 号简的“朵”字	邬可晶	309
由清华四《别卦》谈上博四《柬大王泊旱》的“𦵏”字	单育辰	312
上博八《命》篇“𣎵”字新释	范常喜	316
上博九《邦人不称》补释	沈宝春 高佑仁	321
上博九“宛丘之众人”考释	林清源	323
清华简《系年》“彪”字考	罗运环	327
《系年》所记“录子圣”与周初“武庚之乱”	田旭东 路懿菡	330
清华简《说命》“圉水”解	冯胜君	337
清华简《周公之琴舞》“不易”新释	黄甜甜	341
清华简《芮良夫毖》6—8 号简校释	白于蓝	346
清华简字词补释三则	张富海	351
一粟居读简记(八)	王 辉	355
试论清华简《良臣》中的“咎犯”	罗小华	363
清华五札记二则	程 燕	366
释《厚父》中的“我”字	贾连翔	370
谈谈《封许之命》的几个错别字	苏建洲	374
清华五《命训》简传本异文考	夏含夷	378
清华简《汤处于汤丘》“绝芳旨而滑”试解	曹方向	388
清华五《殷高宗问于三寿》简 1—8 浅析	刘传宾	391
清华简残泐字辨析三则	李松儒	397
清华简同简同字异构例	程 浩	401
楚简文字缺边现象刍议	刘志基	404
释“𠂔”	韩宇娇	411
楚文字中的数字及其特点管窥	肖 攀	417
楚简标点符号与简文释读例说	张 峰	422
秦汉玺印姓名考释(十题)	魏宜辉	430
宋代文献所见汉镜题铭校读三则	鹏 宇	436
竹简文字偏旁配搭与秦汉书写规范的差距	游顺钊	439
秦平行文书中的“令史”与“卒人”	陈 伟	443
读岳麓秦简《为吏治官及黔首》札记	许道胜	449
周家台秦简字词释读补说	王 辉	459

释马王堆帛书《十六经》的“宪敖”	刘乐贤	463
谈谈马王堆汉墓帛书《天文气象杂占》的文本年代	田 炜	468
马王堆帛书《上朔》神灵名小考	程少轩	474
关于马王堆汉墓帛书《相马经》重文号的漏抄与误抄	张传官	479
汉简官文书研读札记二则	乐 游(刘 钊)	486
《袁安碑》“正”字小议	张新俊	492
关于“𠂔”字释读的一点浅见	彭裕商	497
“皇”字取象皇羽说平议兼论“煌字说”	董莲池	500
“汉人作古文”之发见	张世超	507
𠂔、肆、肆、肆诸字源流考	王蕴智	513
释“辰、永” ——中国古人对脉的认识	冯 时	518
再说“于”	风仪诚	523
出土战国文献“作”研究	张玉金	529
“喜”从何来?	麦里筱	534
说地名字“鄂”及相关问题	马保春	538
漫议“专字”研究	林志强	548
《说文》未收录之春秋文字	姜允玉	554
先秦秦汉典籍“苟”讹为“苟”例释	肖圣中	559
通过古文字字形校订《左传》一则	史杰鹏	565
据简帛文字的用字习惯校读《庄子》一则	刘 刚	570
从出土文献看郑玄《礼记注》之得失	吴毅强	573
浅谈“由”训作“用”的若干实例	马 楠	580
《诗·周颂·敬之》“佛时仔肩”新解	牛鹏涛	584
“执”字音释 ——谈鱼通转例说之九	孟蓬生	587

一组卜辞的释读

林 沅

《合集》6528(图一)上有一组对贞卜辞,辞中有一个诸家多未准确摹录的甲骨文字,只有《甲骨文编》在附录上编为3768号,摹作:



《新甲骨文编》(增订本)失收这个字形,248—249页“鸟”字条和附录972—976页鸟(佳)形各条均未见此形。《甲骨文字编》则将此形收入“鸟”字条中,但在“本书与《甲骨文编》对照表”中只标出2155号“鸟”字对应于《甲骨文编》的0521+5232,却漏了3768。

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将该字形收入1359号“鸟”字条(238页),《殷墟甲骨刻辞类纂》也把该字形收入“鸟”字条(671页),却不释“鸟”而存原形。上述几种工具书除《甲骨文编》外皆将此字第一种字形中的“𠂔”形漏摹。

黄天树始将此字形释为“鷹”字^①,理由是“此字象上喙钩曲、爪子尖锐有力的鹰隼之形,是‘鷹’字的象形初文”(他认为《甲骨文编》中的第一个字形鸟喙前有“𠂔”形是泐痕而非笔画,应改正)。从而把这组卜辞释为:

□□[卜],争贞:王曰兔鷹,田爾其𠂔(執)?

贞:勿曰兔鷹,田弗其𠂔(執)?

黄天树将该字释为鷹,并且认为“兔鷹”二字不是按词序来记录汉语的,而是用“兔”和“鷹”两个图形符号的组合来记事的,他觉得这是甲骨文中保存的比较原始的文字现象,“只写出实词,不写出虚词,要读者自己去补充”,即表示以鷹捕兔的意思,所以把第一辞解读为:“曰”字训为谓,义近于“命令”。商王下达命令,要“以鷹捕兔”的方式去田猎,然后卜问臣属“田爾”能不能擒获猎物。

他这样释读这条卜辞,显然是受到裘锡圭对另一条卜辞释读的启发。《合集》20715(图二)是一条师组小字卜辞,如读为“甫往兔犬鹿”,很不成话。裘锡圭认为“兔犬”二字可以看作“以犬逐兔”之意,是“逐”字的异体,可读为“甫往逐鹿”^②。所以黄天树看到兔形之后有一字形像鷹,便想起用“以鷹捕兔”来解释了。他把这种考释作为殷墟甲骨文中残存的原生态文字现象的实例,在好几篇文章中一再引用^③,还把其中一篇作为《黄天树甲骨金文论集》的头一篇。

但是,《合集》6528 中的那个字倒底像不像鹰呢? 这个被大多数研究者忽略的字形,其实出现过多次:在《甲骨文编》中被混入 0521 号“鸟”字条,在《甲骨文字编》中被混入 2155 号“鸟”字条,在《金文编》中也有此字(附录上 187 号第四栏末字)。它的一个显著特点是脚爪横出、闭喙、短尾略钩,很像经常站在树干上啄食的啄木鸟(图三),既不像展翅翱翔的鹰,也不像栖止的鹰,所以释为鹰是不可信的。尤其是《合集》6528 第二辞中的字形,喙前还有啄成的凹坑,更表明它是啄木鸟无疑! 这一字形应该是更原始的字形,并不该把“亠”形视为泐痕。这个象形字,目前尚无资料可与后世的汉字联系起来,犹如甲骨文和金文屡见像蝙蝠形的字,但亦无资料可与后世汉字联系起来。或因后世蝙蝠可称为“蝠”,姑且认为可释为“蝠”,则这个像啄木鸟形的字暂时可据《尔雅·释鸟》“鸛,斲木”而释为“鸛”。

啄木鸟自然不会捕兔子,因此“以鹰捕兔”的说法不能成立。在这组卜辞中,“兔”(或释“𪔐”,也是兔类)和“鸛”都是人名或族名。

[贞]:鸛受年。——[鸛]不其[受年]。

《合集》9800 宾组

己卯卜,争贞:今𪔐令兔田,从𪔐至于𪔐,获𪔐。

《合集》199 宾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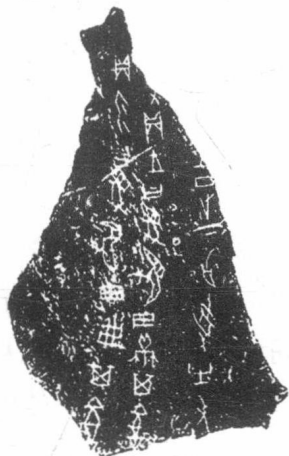
壬午卜,宾贞:令兔執𪔐。

《合集》223 宾组

因此,这组对贞卜辞中的“田”不宜认为是职官名,而应该指田猎,“爾”字应该视为进行田猎的地名(黄天树认为该字上从心,下从爾,可备一说。目前甲骨刻辞中此字形仅一见,黄天树认为可作为人名的两例,字形与此有异)。这组卜辞可以释读为:王发话让兔和鸛到爾地打猎,会有所捕获——王不发话让兔和鸛去打猎,不会有所捕获。

此辞和上举《合集》199 对照来看,当时打猎并不只获得禽兽,也可以获得俘虏,所以辞中使用既可表示生擒猎物、也可以表示活捉俘虏的“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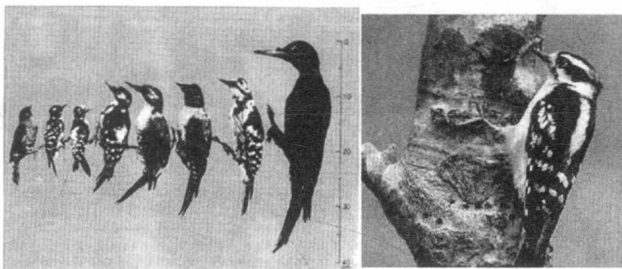
附图:



图一



图二



各种啄木鸟的形体

图三

注：

- ①黄天树《释殷墟甲骨文中的“鹰”字》，《中国文化研究》2008 年秋之卷。
- ②裘锡圭《从文字学角度看殷墟甲骨文的复杂性》，《裘锡圭学术文集·甲骨文卷》第 418—419 页，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2 年。
- ③黄天树《商代文字的构造与“二书”说》，《书谱》总第 96 期，香港书谱出版社 2009 年；《甲骨文中所见的一些原生态文字现象》，《汉藏语学报》第 4 期，商务印书馆 2010 年。

重读小臣牆骨版刻辞

朱凤瀚

2003年,笔者在参与编撰中国国家博物馆所藏甲骨集时,曾初步读过著名的小臣牆骨版刻辞,并作过释文。但该书出版后^①,觉得此刻辞的照片虽然已较清楚,但由于骨面不平坦,有的笔画依然不甚清晰,发表的拓片也存在类似情况,且所作释文亦多有须斟酌之处。鉴于此刻辞内容之重要,遂向中国国家博物馆保管一部提出再看原件的申请,并得到批准,得以再次观察此骨原件(图一)及馆藏拓片(图二)。现在诸家研究基础上,对这篇刻辞作几点补论(同时根据较清楚的照片与拓片做了骨版正面刻辞的摹本,即图三,以供参考)。

这块残骨属肩胛骨,残长6.9厘米,宽3.9厘米^②,是一块长条形骨版的下部。关于这块残骨的长度,李学勤曾根据骨面的干支表推测接近于商尺一尺(16—17厘米)^③。骨版正面提到小臣牆的这段刻辞下端已接近骨版的底部,但是不知道这篇刻辞上端是否也是顶头刻写的,所以全部刻辞的字数尚难推知。

现先将刻辞释文隶写如下:

……小臣牆比伐,𠄎(禽)𠄎(𠄎)……人(?)廿人四,𠄎千五百七十,𠄎百……丙,车二丙,𠄎百八十三,函五十,矢……𠄎,又白𠄎于大乙,用𠄎白(伯)印……𠄎于且(祖)乙,𠄎于且(祖)丁,𠄎甘京易……

须要讨论的有这样一些字句:

𠄎,原篆作,一般释作“𠄎”,读成“危”,仍可从^④。

𠄎,旧曾释“美”,但字实与“美”字作形有别。学者或释作“柔”,从本刻辞中的字形看,作此种释读是可以的,但此字亦见于其他无名组及何组卜辞,其字形又作 (《合集》28088,𠄎方)、、 (《合集》28089 正),“大”形上部并非作“矛”形,而像头上长发。《说文》曰:“髥,发也。”刘钊释作“髥”是有道理的^⑤。《诗经·邶风·柏舟》“髥彼两髥”,毛传曰:“髥者,发至眉,子事父母之饰”“髥,两髥之貌”。依照此说,是“髥”字强调发长,“髥”字则强调的是发向头两旁下垂。所以,此字释“髥”虽通,但释作“髥”似更为合适。即便如此,“髥、髥”均为形声字,与字还是有别,在这里仍暂用其原字形。

𠄎字,旧释“而”。唐兰、于省吾等有说^⑥。学者或释作“𠄎”^⑦,亦有其道理^⑧。在本刻辞中,𠄎前残辞作“……人(?)廿人四”,由此知,如果是讲生俘,就要提多少人,但言及𠄎只

说“千五百七十”，未言“人”，也显示这里将𠂔释作“馘”（或馘）比解释为族名妥当^⑨。

𠂔，此字在骨版正中下方，字的中下部位位于一道骨裂上，故以往的照片及拓片均有模糊处。现在经目验，并细看新近得见的较清晰的照片（图一 C，此照片拍摄时角度有所倾斜）与拓片（图二 A），再将字形放大（图四），可以判定此字实际上作𠂔形，上部为“陶”，下部为“𠂔”（手抓在女头上），可隶定作“𠂔”。刘钊将此字隶定作“𠂔”^⑩，近是。“陶”应该是个族名，在宾组一类卜辞中有：

……卜宾贞，乎（呼）𠂔取陶……

……巳卜，亘贞，不其凡。

（《合集》8844）

……□取陶射……昌……

（《合集》5788）

在无名组二类卜辞中亦见：

……五十陶……

（《屯》2154）

……𠂔奴……

……𠂔陶女。

……𠂔毳羌。

……于宗……

（《屯》2259）

从以上宾组卜辞内容看，陶在武丁时期即曾被商人征取物质，其射手也被征调，是被商人统治与支配之族。而从以上无名组二类卜辞可知，陶族人当时似已与商人敌对，曾被商人俘获并用作人牲。其中“陶女”，应即与小臣簠刻辞中的“𠂔”指称的是同一种女子，只是“𠂔”用了合文的形式，此字“女”上又加了“又”，应是示意其被俘获之身份，犹如“羌”加绳索作“𠂔”，又如卜辞中有“𠂔（𠂔）”字，通常作𠂔（《屯》2651），但也可以作𠂔（《合集》33008，又如《合集》28084），字在“𠂔”上加“又”，仍可隶作“𠂔”（当然也可隶作“𠂔”），只是示意所桎之人是被擒获的，标志其身份。关于“陶女”，下文还要论及。

𠂔，以往诸家有多种读法。裘锡圭以为即“櫓”之初文，櫓即大盾，可从^⑪。

“又白𠂔”上面一字正在骨版上端断裂处，残余半，从残留笔画看，并非𠂔字。

“又白𠂔”之“又”在这里应是言祭祀用牲之用语，卜辞习见贞问又某先人用多少牲的辞例，一般是“又+先人+牲”的形式，但“又”也可以直接接所用牲再接所祭者，如：

……午卜，……贞，其又豕于三母，今其夕……不羊……三月。（《合集》23462）

故“又白𠂔于大乙”，是记以“白𠂔”祭祀大乙。“𠂔”可读作“𠂔”，《说文》释作𠂔，一说即牡麟。上引李学勤文疑“白𠂔”不是人名，而是真实的动物，所说确有可能。卜辞所见用为牲以及猎获的动物中，尤重视白色动物，应是商人尚白之表现。当然，现存的刻辞中，其他几处言及“用”的祭先王的牲均是人牲，所以在这里如读“白𠂔”为“伯𠂔”，以“𠂔”为私名亦不无道理。卜辞中不称“某（族名）伯某”只称“伯某”的例子是有的，如“白（伯）𠂔”（《合

集》3418、20530)，“白(伯)紃”(《合集》5949、20088)。《合集》5949言“執伯紃”，可见即使是称敌对族首领也可只称“伯某”，所以以上对“白麇”的两种解释都有可能。

𠩺字，左边从𠩺，疑是“𠩺”字之异体。“𠩺”字在卜辞中作𠩺(《合集》6971)、𠩺形(《合集》21659)。金文中有复合氏名“𠩺𠩺”写作𠩺𠩺(《金文编》附录366)，亦作𠩺𠩺(莫鼎)，可见“𠩺”亦可以写成𠩺。如是，则此字可隶定作“𠩺”，字从佳，或可读作“藿”，“𠩺、藿”均见母元部字。在本刻辞中，“𠩺伯”后的“印”似是其私名。𠩺伯印被用作人性，知“𠩺”在当时应为与商人敌对之族名。

“𠩺甘京”，因为前面言祭先王之句式均是“用某于先王”，故“𠩺甘京”之上一句亦暂句断于“祖丁”，即“用𠩺于祖丁”。“𠩺”是王在王都外所建离宫一类建筑，在卜辞中多以“地名+𠩺”形式为称。甘京，即在甘地之京，“京”疑指有高台建筑的城邑。李学勤释“𠩺甘京”为在甘京设立行宫，在这里以“𠩺”为动词，可从。卜辞中“𠩺”虽多作名词，但也有“王𠩺于……”(《合集》20277)的句式，是“𠩺”作动词之例。“𠩺于”某地在语法上类似于西周金文中“邑于”某地(即在某地建邑)的句式，如“令邑于奠(鄭)”(𠩺簋)。此种卜辞中“𠩺甘京”，省了“于”字。此次战事应是王亲征，故上文言“小臣𠩺比伐”。上文所言祭诸先王也是王的行为，则𠩺于甘京，在甘京建行宫，可能也即是上述用牲祭先王之地点^⑫。下文言“易(赐)……”，应即王要在𠩺对在这次战事中的有功之臣进行赏赐。

关于小臣𠩺刻辞的年代与其所涉及的史实，诸家已多有论述。刻辞不属于卜辞，刻辞的刻手亦未必是卜辞的刻手，但其字体的风格近于无名组中年代较晚的一类(或称无名组三类)与黄组卜辞的字体，尤其是此骨版背面还有较典型的属于黄组字体的干支表，所以刻辞的年代，诸家指出应在较晚的无名组与较早的黄组卜辞存在时期，亦即小臣𠩺参加的这场战事大约在文丁时期，这应当是可信的。

此版刻辞的年代可由具时代性风格的字体推知，而刻辞中的族名、人名亦有见于何组、无名组卜辞的，这对于更细致地认识各组卜辞存在的年代是有裨益的。

刻辞中比较值得注意的人物是𠩺，𠩺多见于无名组卜辞。李学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下简称《分期》)将有关𠩺的无名组卜辞定为无名组二类^⑬。此暂借用此分类称呼，有关卜辞如：

𠩺白(伯)𠩺于之及……𠩺……

(《合集》28091)

“伯”是商人对异族首领之称，可见𠩺是卜辞多见的𠩺方的首领，而且𠩺是其私名，是个具体的人物。这点很重要，因为作为一个具体的人，他的主要活动年代应该是在一个不太长的时段内，特别是显示其有精力活跃于战事的卜辞，更不会跨很长时间。这条卜辞残断，但涉及“𠩺”，与其所贞问之事项相同的无名组二类卜辞有：

王于𠩺史(使)人于𠩺，于之及伐𠩺，王受又。

得取𠄎𠄎(御)事,于之及伐𠄎,王受又,佳用。

王其比𠄎𠄎册光及伐𠄎,王弗每(悔),又(有)𠄎。

自𠄎其乎(呼)取𠄎𠄎(御)……

(《合集》28089 正)

取𠄎𠄎(御)事,于之及伐𠄎,王受又。

(《合集》28090)

上引卜辞说明,虽然𠄎方在武丁时曾与商人敌对,宾组卜辞多见伐𠄎(亦称下𠄎),但在此时𠄎作为𠄎方的首领显然已臣服于商王,被王派自𠄎与得征调以伐𠄎,并称此为“御事”。无名组二类卜辞,《分期》认为应在康丁至武乙中期,但小臣牆刻辞表明𠄎在文丁时期仍可与商人有战事,而武乙在位的年代,据《古本竹书纪年》,应在35年以上,则上引记述𠄎受商王调遣去伐𠄎的战事,就不会早到武乙早期,而以在武乙中期以后为妥¹⁴。何组卜辞有:

……卜𠄎……𠄎方𠄎……𠄎于……若。

(《合集》28088)

因为辞残,不能判断此时𠄎与商人的关系是怎样的。这条卜辞,《分期》定为何组三类,并认为何组三类约在廪辛至武乙中期以前,依上述有关𠄎活动的卜辞年代分析,这条卜辞自然不会早到廪辛时,亦以在武乙中晚期为可能,在何组三类中年代应是较晚的¹⁵。

无名组卜辞又可见:

……其𠄎𠄎……

(《合集》33008)

以上这条卜辞,《分期》亦归入所谓无名组二类。这说明在无名组二类时,𠄎已与商人反目,其虽未必与小臣牆刻辞所记擒获𠄎的战事是同一事,但亦应不会太远。这也是无名组二类卜辞下限有可能到武乙晚期之例。

无名组二类卜辞还有:

……用𠄎方由于匕庚,王室。

(《合集》28092)

这可能是贞问要用捕获的𠄎方之人的首级祭妣庚,王是否要亲临。由于只言“𠄎方由”,并非一定是𠄎方首领的首级,亦未必是小臣牆刻辞中那场战争所斩杀者,但至少也能证明在无名组二类偏晚时,𠄎方已与商人彻底决裂,小臣牆骨版刻辞则是记录用捕获的𠄎方伯的𠄎作牺牲祭祀祖丁之事¹⁶。

与𠄎一样,小臣牆显然也是个具体的人物。有小臣牆的刻辞除此条外,还见于两条无名组卜辞:

其令……方……

𠄎小臣牆令乎(呼)比,王受又(佑)。

𠄎𠄎令。

𠄎令。

……𠄎……

(《合集》27888)

……才(?)小臣𡵓又(有)来告……

(《合集》27886)

这两条卜辞,《分期》分别归入无名组一类(一 B)与二类。按该书的推测,一 B 类下限是在武乙初年,二类不晚于武乙中期。与上文分析的一样,如果小臣𡵓骨版刻辞所记战争是文丁时期的事,且武乙在位不少于 35 年,则小臣𡵓能“比”王作战之时间,不会相隔 20 余年之久,亦即上面两条卜辞的下限可能都会晚到武乙晚期。

另外,出现“陶女”的无名组卜辞与小臣𡵓刻辞(有“𡵓”,“陶姪”合文)年代也不会隔得太远,因为“陶女”既是商人俘虏之陶族女子,也与商人伐灭陶这一特定历史事件有密切联系。

附图:



图一 A



图一 C



图一 B



图四 A



图四 B



图二 A



图二 B



图三

附记:笔者在做本文校对时方读到刘钊的《“小臣牆刻辞”新释——揭示中国历史上最早的祥瑞记录》。本文在释字与解读方面有与刘先生同者(刘先生在《新甲骨文编》中将小臣牆刻辞“馘千五百七十”后面一字的上部释作“陶”,将旧多读作“美”的字读作“髦”,本文均已引述),间或有不同的看法,还请刘先生与诸位方家指正。

注:

- ①中国国家博物馆编《中国国家博物馆馆藏文物研究丛书·甲骨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 ②馆藏登记卡片上记的尺寸是“长 6.9 厘米,宽 4.5 厘米”,这个宽度也许是按骨面弧度测的。
- ③李学勤《小臣牆骨版的几点思考》,《三代文明研究》第 49 页,商务印书馆 2011 年。
- ④近年来有学者释此字作“𠂔”,似仍以释“𠂔”为妥。但《说文》释“𠂔”为“仰也,从人在厂上”,所云与此字初形有别,在殷墟卜辞中,此字大致作以下几种字形:𠂔、𠂔、𠂔、𠂔、𠂔。赵平安认为是“筭”之本字(《释甲骨文中的“𠂔”和“𠂔”》,《文物》2000 年第 8 期)，“筭”是竹器,即圆竹筐。此说释之为容器,甚有启发。从字形上看,其下半部分与卜辞中“𠂔”字作𠂔(《合集》36348)、𠂔(《合集》36515)者有共同特征,上半部分的长弧线,颇似意为将筭形器内东西倾倒。与此字有关的字有𠂔(刘钊《新甲骨文编》、李宗焜《甲骨文字编》均隶作“𠂔”),或是此字繁体,更像双手持筭形器倾倒物品。从音义上看,“𠂔”可读作“𠂔”。“𠂔”为疑母歌部字,“𠂔”为溪母支部字,支、歌皆阴声韵而旁转。《玉篇》:“𠂔,倾低不正,亦作𠂔。”“𠂔”为见母支部字,与“𠂔”通。《说文》训“𠂔”为“持去也”。如何解释,以往诸家说异。“持去”也许正是上述持筭倾物之𠂔(𠂔)字本义。《汉书·匈奴传上》“得汉食物皆去之”,颜师古注:“去,弃也。”卜辞和金文中与此字相类,亦是以弧线示倾倒之义的字,比如作为族名的𠂔字,所从𠂔上之弧线,也应是示意倾倒酒液。这种用线条表示运行方式的字,又如“𠂔”之“𠂔”。
- ⑤刘钊主编《新甲骨文编》第 505 页,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9 年。
- ⑥见《甲骨文字诂林》第四册,3357 号“而”字条,中华书局 1999 年。
- ⑦见上注“而”字条引李圃说。
- ⑧金文所见“执讯(獲)馘”中,“馘”字从或作𠂔(柞伯鼎)、𠂔(小孟鼎),所从𠂔或𠂔,有学者认为是从首省(参见陈斯鹏等《新见金文字编》,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2 年)。只是“首”字在西周金文中作𠂔形,毛发

较短,“𩇑”字从《形的,确可以认为是从首省,从𠂔者如是《之异体,已有形变,而且从𠂔之“𩇑”未有如𩇑形之作四道曲线者。存疑待考。

⑨𩇑如读作“而”,“而”与“𩇑”皆日母之部字。《说文》:“𩇑,断耳也。”

⑩同⑤,第762页。

⑪此字胡厚宣隶作“𩇑”,解释作盾牌(《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篇,《文物》1974年第8期),虽字释正确,但缺少对字形字音的分析。姚孝遂认为“象虎士执盾形”,径释作“盾”(《甲骨文字诂林》第1693号“盾”字条),亦是字义接近,但对字形的解释似可商榷。李学勤隶作“𩇑”,认为此字是从虎的“弧”,《说文》释作木弓(《小臣墙骨版的几点思考》)。细审拓片、照片,此字右半部确可以释作“虎”,但左半部是盾形还是弓形,须要讨论,这也是诸家释字有异的原因。此字左半部与甲骨文中“弓”作𠂔或𠂔有所不同,其左侧中部并无凹下,与“弓”字表示弓背的笔画不同。裘锡圭曾举出《合集》20397之辞:……卜,王令……伐𠂔方𠂔。辞中最后一字,显然即小臣墙刻辞中的这个字。其左侧中部也是作弧线,并未凹下,仍与弓形有别。裘先生释作“𩇑”,见《说“揜函”——兼释甲骨文“𩇑”字》,《裘锡圭学术文集·语言文字与古文献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

⑫何组三类卜辞中也有在甘这个地点祭飨先王之辞例:

……贞,大乙祖丁𩇑卿(𩇑)。

癸亥卜,彭贞,大乙、祖乙、祖丁𩇑卿(𩇑)。

癸亥卜,贞,佳大乙𩇑祖乙卿(𩇑)。

……亥卜,……祖丁其……甘卿(𩇑)。

(《合集》27147)

末一辞之“……甘卿(𩇑)”,应是“于甘卿(𩇑)”。值得注意的是,所飨先王为大乙、祖乙、祖丁,与此小臣墙骨版刻辞中残余部分所见受祭之三先王同。

⑬李学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本文对不同组类卜辞的分类、年代的说法主要依据此书。

⑭上引《合集》28089正的背面,即28089反,有“夕𠂔口匕庚中……”墨书,其字体修长,已近于无名组中较晚的字体,似也表明无名组二类下限也有可能晚至武乙偏晚。

⑮何组三类卜辞(《合集》27011)有:𩇑……尹伐……𩇑……但辞残甚,是否与伐𩇑有关,还不可确知。

⑯无名组二类卜辞(《合集》13607)有:于南门即𩇑。这条卜辞所言不能确知。如果是要贞问是否以𩇑献俘在南门祭祖,即与小臣墙刻辞所记擒𩇑、用𩇑发生联系,但亦可能不是。